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要求,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 议,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实到 3 人,由李锡元董事召集和主持,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三峡建工签订长阳清江、湖北南漳抽水 蓄能项目建设委托管理合同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委托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建工)组织实施长阳抽蓄项目、南漳抽蓄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利于公司借助三峡建工在水电建设领域健全的体系、成熟的团队、丰富的经验,提升项目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等管理水平。本次拟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并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将长阳抽蓄项目、南漳抽蓄项目委托三峡建工建设管理,与三峡建工签订《湖北长阳清江抽水蓄能项目建设委托管理合同》《湖北南漳抽水蓄能项目建设委托管理合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 3 票,其中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转让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 案》 经审查, 我们认为公司以 8.2 元/股的价格, 向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所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9,609,894 股股份, 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 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 增强核心竞争力。本次交易价格通过市场法、可比交易法并协商确定, 定价公允,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本次拟共同向长江产投出售其所持长江证券股份,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有效表决票数为 3 票, 其中同意票 3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独立董事: 李锡元 杨汉明 李银香

2024年3月29日